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大党宣〔2019〕10号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全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全媒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1月12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全媒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规范全媒体的建设与管理，根据《网络安全法》、《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出版工作的意见》（教社科〔2015〕1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学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哈工大党宣〔2017〕27号）、《教职工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全媒体，包括：

（一）学校和各单位建立的各类媒体

1.以学校和各单位名义注册使用或运营的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今日哈工大、单位网站、

微博、微信公众号、哔哩哔哩、今日头条、QQ 公众号、企鹅自媒体平台、网络视频、网络直播、抖音短视频、APP 移动客户端。

2.学校和各单位负责的出版物，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内部刊物、宣传册。

3.学校和各单位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具有采编、制作、播放、传输相关节目功能的部门。

（二）师生员工个人建立的各类媒体

以师生员工个人名义注册使用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微博、哔哩哔哩、百家号、网易号、今日头条、花椒直播、快手短视频、抖音短视频、知乎。

第三条 全媒体的建设和管理，事关巩固党在高校的领导力，事关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事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各单位应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四个服务”，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全媒体的建设和管理始终摆在重要位置，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全媒体的建设和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开设、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和“有责必担、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五条 各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全媒体中心负责学校报、台、网、微（微博、微信）、官方哔哩哔哩等媒体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同时对全校全媒体履行指导、组织、协调、审批、督查职责；对学校重大新闻宣传报道，可统一调动校内全媒体资源，统筹安排相关信息发布。

（二）各单位对以单位名义建立的全媒体履行审批、监督、管理职责。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党政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负责人为全媒体建设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以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的全媒体由其所在单位负责管理。

（三）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完善校内网络实名登记制度和可追溯制度。

（四）学校出版社负责出版物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出版物审查机制，严格选题审查，确保正确出版导向。

第六条 相关运行流程

（一）全媒体建立。各单位建立全媒体，须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发起“哈尔滨工业大学全媒体备案”流程，填写相关备案信息，并依次报其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政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及全媒体中心审批备案，通过后方可建立。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政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应及时掌握本单位师生员工在全媒体上的动态，形成覆盖全面、及时准确、正确引导、有效管理的网络信息管理机制。

（二）全媒体平台信息变更。各单位变更平台信息后，

须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发起“哈尔滨工业大学全媒体平台信息变更备案”流程，填写相关变更信息，并依次报其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政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审批、并报全媒体中心备案。

（三）全媒体信息发布

1.各单位建立的全媒体应严格履行分级审批手续，信息发布前，须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发起“哈尔滨工业大学全媒体信息发布审批”流程，按照要求填写拟发布信息，报其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政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审批发布，必要时须报全媒体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发布。

2.师生员工个人建立的全媒体发布的信息内容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师生员工应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其所在单位共同监督，并对用户公众账号留言、跟帖、评论等互动环节进行实时管理。

第七条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全媒体建设与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构建责任体系、组建工作队伍、完善发布审核监管机制、开展政策宣讲和警示教育等，确保导向正确、引领有力。

第八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全媒体发布内容的保密管理，做到“谁发布、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确保保密审查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第九条 各单位应遵守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版权管理制度，确保全媒体信息发布的原创性。各单位和个

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得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图片、文章、字体、视频、音乐等作品。

第十条 各单位对下属的出版机构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要始终掌握出版机构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资产配置的控制权、出版方向的把关权、主要领导人员的任免权。各单位须加强对出版物选题和内容把关，并提交党委宣传部审查。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哈尔滨工业大学及其他校内单位名义申报、运营各类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不得与校外单位以“协办”等形式注册运行全媒体平台；各单位要定期对所负责的全媒体进行摸底调查，如发现存在冒用本单位或师生名义的情况，须及时如实上报全媒体中心。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将各单位落实全媒体管理情况列为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督查内容，强化对全校全媒体建设与管理的审查。各单位和师生员工个人应严格遵守新闻信息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发布、复制和传播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应对其使用全媒体的行为负责，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应对公众账号留言、跟帖、评论等互动环节进行实时管理。

第十三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政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在全媒体的建设与管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因监管不力导致出现错误导向或多次出现问题的。

（二）对发现的问题知情不报、未及时如实上报的。

（三）未按要求及时备案的。

（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个人在全媒体的建设与管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出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

（二）发布或传播不实信息，损害学校或师生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未经授权擅自发布学校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五条 出现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行、进行整改，直至责令其注销账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全媒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全媒体管理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9年1月13日印发
